

## 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

103.1.16 核定

103.3.18 第一次修訂

105.1.19 第二次修訂

106.5.19 第三次修訂

考量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(桶裝瓦斯)為民間通用的家庭燃料(尤其是低收入家庭)，此類原料幾乎全數仰賴進口，其零售價格每易受原油價格及沙烏地統一供氣合約價格(CP)之季節性變化波動之影響，為減低燃料價格大幅起落對低收入家庭造成負擔，本公司爰提出本項對低收入戶之燃料補助辦法。

### 壹、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 103 年起實施，未來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檢討修訂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依「社會救助法」所稱低收入戶，並向戶籍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後，已有相關憑證可資證明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由本公司自行發放補助金，請低收入戶提供代表人(或稱申請人、低收入戶戶長)之金融機構帳戶，本公司匯款至低收入戶帳戶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公司將辦法通知函(包括申請書等文件)寄送至提出申請低收入戶，並附回郵信封，請其填寫相關文件完成後寄回本公司。同時將本辦法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、提供 1912 客服專線查詢並發函縣市政府轉知本辦法。
- 五、啟動時機與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啟動時機：當中油公司公告牌價每公斤高於 30 元之月份即予補助，依據歷史資料顯示，從 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4 月公告牌價每公斤均高於 30 元以上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參考能源局調查資料，國人桶裝瓦斯使用量：

- 每戶 1 口之家庭每年約用 4 桶
- 每戶 2 口之家庭每年約用 8 桶
- 每戶 3 口之家庭每年約用 11 桶
- 每戶 4 口之家庭每年約用 13 桶

依據前述資料，採取對低收入戶有利之數量及金額規劃補貼額度：

- 每戶 2 口以內每月提供 1 桶(20 公斤)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100 元
- 每戶 3-4 口每月提供 1.5 桶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150 元
- 每戶 5 口以上每月提供 2 桶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200 元

六、發放方式：預計每年分兩次(1 月及 7 月)發放補助金，依據低收入戶提供之金融帳戶將補助金匯入。

七、本辦法陳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其他配套措施

天然氣低收入用戶免收基本費：

多數瓦斯公司於 102 年起陸續辦理天然氣低收入戶免收基本費(每戶每月 60 元)，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部門將持續與各瓦斯公司溝通，未來對低收入用戶將採取一致之優惠措施。